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7612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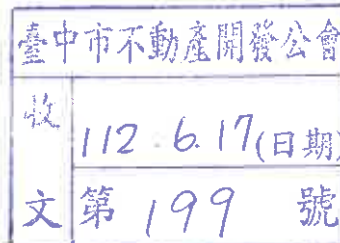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許庭榕

電話：22289111分機64209

電子信箱：a6601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20123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府建設局函為落實道路含其附屬設施挖掘申請，請本局轉知相關建築社團或會員依法辦理一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建設局112年6月7日局授建養挖字第1120026218號函辦理。
- 二、請公會協助轉知會員針對道路範圍(含人行道、側溝、瀝青路面)之挖掘及施工，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管線埋設人辦理道路挖掘應使用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向建設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施工；其因配合公共建設工程辦理遷移或埋設管線者，得併同該工程提出申請。」，先予敘明。
- 三、如未依規於「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申請挖掘施工路證，經本府建設局稽查後涉前揭違規事項，按同法第35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本局營造施工科

局長 李正偉